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續客窗閒話 第二卷

南宋高宗遺事 康王構自金營遁歸，創業後，為汪黃所誤，復為金人大破，王易服南奔。自泥馬渡江後，到處有土神保護。道經鹽官州，追兵將及，亂竄至蛇墩。王見田間二人並耕，呼救，農夫視王貌異常，知為貴人，迎謁馬前，請王下馬釋服，與其弟相易。農弟服王衣，騎馬南馳，使王以泥污而戴笠荷蓑，立田溝中，執耜工作，農夫候於道左。追兵至，問農夫，告以狀貌，曰：「見如此人否？」農夫曰：「適有騎黃馬官人，南去不遠。」追兵馳及，執之，非王也，怒戮之。時王已去蓑笠短褐，從別道逸。金兵回斬農夫，四路追尋。

王至州城郭北有古廟，見茅篷內一僧席地誦經，王潛入求庇，僧以衲衣蓋之，囑勿動。追兵主將騎白馬者遙見大漢入篷，遂下馬執刀往，將搜覓。僧見來將喝曰：「降人欲殺故主，良心安在？即得封侯，亦留萬代罵名。況有總領，氣誼不投，將冒汝功而戮汝。宋朝氣數未盡，不如依老僧言，退去為善。」來將悟，再拜曰：「予實南人，被金人擄去，降非本意。謹遵師命釋王。但不能掩北兵耳目，請就死以明心。」遂自刎。兵見主將死，皆散去。王出，僧請無負來將，因不知姓名，封為白馬將軍、土地尊神。僧指示王速上臨安，尚有一難。過此即投張帥，能退金人，仍登九五之尊，作南朝創業主也。王謝去。

行至半山。追兵又至，王避入桑林，見樹上有女彩桑，呼救。女下樹，出巨筐，使王躍入，以桑葉蓋之。甫定，金將入林，問女子見短褐高大之男子否？女曰：「過去已半日矣。」詐來將退。女歸家，喚父兄舁筐歸，傾之，見少年丈夫，父兄皆詈女無恥。王不暇辯，即望山後奔走，天已暮，不知去路，依樹憩息。夜將闌，見一燈望樹而來，王驚駭，藏樹後，一女攜燈跪告曰：「此非吉地，請王隨妾燈速行。西去即抵張帥營，可平安矣。」王不暇細問，隨燈行甚急，轉瞬間聞鉦呵號之聲，王止不敢前。女子跪伏萬歲曰：「妾彩桑人也，因父母不諒，痛加呵責，無以自明，遂縊。此心不昧，故攜燈送王，請乞陰封。」王曰：「寡人登極，當敕封汝為半山神君，永享祭祀。」女叩首謝曰：「前途即張帥營，忠臣也。王速投之，妾不能追隨矣。」倏不見，天亦向晨。

王先聞僧與神言，放膽闖入軍營，被獲，送帥營。張帥見王來，歡呼迎拜，遂號召韓岳張劉四帥，合擊破金軍，定鼎於武林。帝不忘救駕功，封二農夫為蛇墩雙土地、崇善明王，徵僧為護國大禪師，不至。為女神立廟山巔，至今香火不絕，春間僉朝拜半山娘娘雲。

王土地

吾鄉王生，邑中正士也。奉君子之九思，遵聖人之四勿，樸誠恭敬，為通邑名師。時年逾花甲，在多塾教讀，忽謂門人曰：「我將赴任，告歸理家事。」門人知先生向無妄言，計出貢未久，焉得官？然不敢詰，謹問先生之任何所？生曰：「玉環耳。限期緊迫，速為爾父兄言之，即此告別。」門人入告，父兄皆來賀，且請文憑閱視。生匣中鄭重出之，實無一紙，空指向居停曰：「限僅十日，是以不敢逗留耳。」居停謂先生思為官，入瘖迷矣，即具舟備物送歸。

至家，欣然為妻子述之，咸疑無此事，乃遍拜戚友，約日話別，戚友皆惑，互相商訂於所約之日，移樽候饒。至日，生早起，具衣冠候門，戚友皆集。生以家貧子幼，諄囑照拂，戚友唯唯，家人無不惶恐者。若謂有疾，則精神健旺，實無死法。若謂瘋疾，則言行清楚，毫無錯謬。至夜在廳事內大開筵宴，生興勃然，歷敘平生舊情，歡呼暢飲。交三鼓，忽聞遠來音樂聲，異香滿堂。生整衣冠，命子開大門曰：「吏役來迎者至矣。」乃居中坐，問來者幾人，似以手接物，向空指點，吩咐開道赴任。轉向親朋一揖告別，作登輿勢，倒地不動，已卒矣。舉哀盛殮畢，夫人欲驗其實，使其子往玉環訪之。至則土地廟之道人迎於境曰：「王公子來耶？」問何以知之，曰：「某日闔境夢王公蒞任，且告道人以公子至期。」隨入廟泣拜，居民聞之，來觀者百千人。玉環司馬恐其惑眾，資送公子回籍。

鄉人曰：王公聰明正直，宜其為神，然子孫無達者何也？或曰：「近代如岳武穆、於忠肅，皆赫赫神靈，後裔尚無顯達，想必祖宗發洩過甚耳。」余曰：「否。天之報施正人也，香火萬年，勝於子孫千億。」

許湛然

湛然名澄清，直隸唐山縣人。幼失怙，嗣其姑為子。姑後有子皆成立，分與湛然薄地十餘畝，使攜妻自食。湛然力農樸誠，立志凡與交者，成人之善，格人之非，尤好排難解紛，故邑人莫不傾心焉。中年家業成就，納粟得從九品，不願登仕版，雖不甚讀書，而精求歧黃之術，為人醫治立痊，不索謝，曰：「此聖賢遺留濟世之道，豈可利己乎？」是以求之者益眾，亦無稍厭倦。

一日自鄉間治病歸，過城外之留養局，局隆冬有人棲止，至春則人散，僻靜所也。見局前有少婦坐地而泣，湛然問故，婦曰：「我柏鄉某村人，不堪姑虐，出外暫避，不覺行遠至此。天將暮矣，既無宿處，又無飲食，是以悲也。」湛然曰：「汝在此不可動，我將歸取飯食汝。」遂去至家，攜胡餅來，已不見婦，覓之，聞局內有嚶嚶哭泣聲。入見兩男子一老嫗勸婦隨伊去，婦號泣不從。湛然知為匪人，叱曰：「我在此，鼠輩敢爾！」皆張皇遁去。乃喚婦出，使之食訖，曰：「我送汝暫寄尼庵可乎？」婦允諾，遂送交大士庵老尼收之。湛然於路已問悉婦人居址，距唐邑三十餘里。次日往尋其家人，路遇二人訪收留少婦者。湛然問明婦之面貌服色相符，詢知二人為婦之夫叔及兄，偕二人歸至尼庵，勸婦回家。婦懼不敢歸，湛然曰：「我送汝去，能勸汝姑不加責，而生歡喜心可乎？」婦曰：「誠如是，一家聚順有何不願？」遂行。湛然先驅至婦家，則婦之父母翁姑方勃谿，湛然進而排解之曰：「汝等能相安也，還汝婦。否則終必為人掠賣，奈何？」姑曰：「我方悔督責過嚴，致有此失。使婦無恙而歸，有不相安者乎？」湛然始告之故，少婦偕二人亦至。眾皆感謝。湛然後他出過其門，婦之翁姑及夫邀避入室，見其一庭和睦，婦已生兒，僉再拜感激不已。

又一日，湛然自外來，見墳林內隱隱一男子就樹自縊，撫之猶溫，急解釋之，擲而蘇。年約弱冠，衣雖襤褸，貌殊清俊，不似乞丐中人。問其故，泣曰：「小人任縣某村人，父母伯叔只小人一子。在學讀書，被匪徒誘使博，大敗不敢歸。無資以應，匪徒盡留小人衣物，尚不足抵，易與破爛衣褲，使推小車送客覓錢償債。今送至唐邑而回，思之不勝憤苦，故求死耳。」湛然慰留至家，易其衣服飲食而教誨之。往訪其諸父，因失兒數日，正皇急，湛然告之，同往見少年，皆大悅，如獲奇珍。湛然以勸兒改悔之言向述，皆感激涕零，再拜而去。少年歸，果絕遊戲之事，奮勉為學，次年入泮。

自此湛然名益噪，不僅扶危濟困而已。邑中修廟宇，建書院，勸賑濟，立義塚諸大事，凡所首倡，無不立成。人信其誠故也。

鄉人曰：湛然以大有為之才，盡力向善，光明磊落，可對天人，實今世所罕見。恒與餘言，自恨未曾飽學。餘笑慰之曰：「仲尼祖述堯舜，堯舜曾讀何書，不過認真十六字耳。彼子衿中或迂腐固執，或講張為幻。窮則為閭里之毒蛇，達則為朝廷之大蠹。夫如是，何必讀書？」

王理堂

理堂名敷正，河南光山縣人，隨其叔之任丹徒。值英夷犯順，崇明危急，中丞檄屬員之能解圍者。其叔招募鄉勇，將以應命，使理堂擇得千餘人，告之曰：「是行也，有死之心，無生之路，方能奮發為有。汝曹歸與父兄謀，不願者退，無相強也。」翌日，皆來覆命曰：「父兄有訓，我等所以應募者，急父母之急，非僅崇明也。官能視我等如子，焉有子而敢背親命者乎？」皆願死鬥，復查其孤子及兄弟同役者，退一人，得敢死之士八百。歡呼聽令，遂給糧餉器械而操演之，與其叔航海而前。時軍門所發之救兵千

人亦到，見鄉勇皆踴躍爭先，兵氣亦作，二十艘乘風破浪前進。英夷望見，僉掉舟向來船發炮。夫夷舟高大，較我舟超越數倍，是炮皆上飛，煙燄迷空，不睹我舟，夷人意謂已擊沈矣，殊不知理堂奮勇當先，炮子落身邊，燒其衣襟不顧，冒煙直入，竟抵夷人之火輪船。其將白鬼子所主，理堂以大撓鉤鉤其船舷，持刀躍登，鄉勇官兵相繼，頃刻滿船相殺。夷自犯順以來，從未見勇敢如此者，皆戰慄而伏。遂生擒夷將，戮盡丑虜。餘舟皆遁，遂報崇明之捷。中丞受俘保奏，給理堂賞戴六品銜。中丞赴浙，援救台州之急，短給口糧，鄉勇鼓噪。理堂觸八百，以安士心，然知其必無功也，慮為所累。適奉母命歸省，遂呈其家書，以母老告退，就例報捐九品，分發來燕。

方伯知其能，癸卯冬，使往趙州緝捕，駐大橋之元帝廟。理堂不惜辛勤，每夜必出，逡巡各村莊，往往黎明而返，風雪寒冷皆不顧。於是數里無警，幾至夜不閉戶，民已深感之。時大橋之南村將起廟會，凡會，娼賭在所不免，且無此不足以聚眾，會必消索，故主會之矜者，慮委員執法，欲賄之，遂以制錢十餘貫，因廟祝而通於理堂。僧為婉達其情，理堂即延矜者入坐而問曰：「公等恐我執娼賭，此有地方官在，非吾分內事也，我何干預？但娼賭之場混留盜賊，而盜賊之跡難瞞土著，公等能為我尋之，勝於納賄多多矣。」堅辭不受，矜者曰：「官顧清廉，僕宜酬志。請以予從者。」理堂曰：「此納賄方便法門也，我豈為之？公等既憫我僕勞，我宜酬之。」隨以衣命僧立質錢三貫，呼僕而給之曰：「此諸公之賜，嗣後不許名一錢也。」矜者皆感激稱歎而退。於是理堂日夜在會，巡而不擾，矜民為獲賊以獻，是以會畢無失事。商民感戴，公懸額於廟門上。

當是時，趙州營應給兵餉，例以文員領而借武弁發。刺史已領得餉，因事阻，逾月猶未放，一軍大嘩，刻期欲圍衙署而劫刺史。流言傳佈，刺史大懼，素稔理堂能，迎之署而謀焉。理堂曰：「光日之下，何敢叛逆？此虛聲恐嚇耳。然已違時，應速給之，軍心即安矣。」刺史曰：「畏而給之，其如後患何？」理堂曰：「無難也，使其主將伏辜而後與之。」刺史曰：「能如是乎？何敢勒也？」理堂往拜主閫而說之曰：「公等知有滅門之禍乎？」主閫愕然曰：「何謂也？」曰：「我聞屬下欲劫兵餉，有諸？」主閫曰：「此小人之言，不足道也。然冬餉例應上季首給，今逾月不發，刺史無乃侵蝕乎？何獨怪我兵之不戢乎？」理堂仰天大笑曰：「公等真不諳國事而血氣自用者也。當今有扣一兩平之說，始於今冬，憲司所發兵餉，扣與不扣尚無明文，是以刺史請示而後敢給，至今尚未見批回，因此遲遲。公以侵蝕誣之，能不激成大禍乎？」主閫曰：「是吾曹之過也，兵無御冬計，奈何？」理堂曰：「無難也，公即諭令兵目往刺史署長跪請罪，吾將勸刺史自墊，立時給散，何如？」主閫曰：「能如是，與君偕往。」隨赴刺史署負荊，文武和好如初，頃刻發餉訖，一軍皆悅曰：「我曹非委員公恩，父母妻子皆將凍餒，不僅我曹脫罪也。此恩此德可弗圖報？」隨公制匾額，主閫率隊伍戎裝，鼓樂鹵簿，送至元帝廟，群拜而懸之。甲辰仲春，理堂事畢，奉調旋省。閩州之紳士兵民錢行路側，以萬民朱蓋導進出境，至今兩匾懸元帝廟門，人皆仰之。

鄉人曰：古今來頌委員之德而爭懸匾額，實罕聞見。蓋微員末職，不過借上游之力，博數金而已。理堂展其才力，竟能如是，非知仁勇三者兼全不能。」

權閻羅王

吾鄉有延陵生者，甫入泮，夜臥書齋，夢役持紅柬來請曰：「有公事，宜速行。」生意謂學師召之耳，未閱其柬，即易衣冠而出，見乘輿候之，生曰：「近在咫尺，何用輿為？」遂登輿急行，見黃沙茫茫，天色似明似暗，所由之路，向所未經。旋入一大城，三街六市往來者咸避道。至一大署，體統比督撫猶壯。輿入中門，鼓樂鳴炮。至甬道，有紅袍紗帽者十六員迎輿而揖，生欲下，役已當輿唱免，生意學師演劇，使優迎之耳。輿至殿陛始停，出輿見大殿九楹，甚宏敞，殿中以白石築台，台上金龍黃幕下垂。由左入內，兩旁迴廊甚深邃，直接後殿。入殿之左室，簾幃之內，陳設精雅，役引至此，請生入坐而退。有八童子年約十一二者進，或捧金襴頭，或捧黃龍袍，或捧雲履，或捧假面，或捧玉帶，或鏡或巾或爐，無赤手者，請生易服，生曰：「此何為也？」童曰：「此處規矩應如是耳。」生不得已，易服冠帶履，一童請戴假面，生曰：「何必如是？」童亦以規矩對，生思既強作古裝，恐為識者所笑，蒙假面亦得，遂戴之。著面如生成者，引鏡自照，失其本來面目，方面長髯，儼然王者像矣。八童齊唱升殿，外似有接唱者，不覺隨童行至前殿，自中間白石台之後戶，歷階而升，內設公案，籤筒印箱硃墨硯俱備。黃幕已啟，兩青衣更擁生升座，前十六官入殿恭揖，吏唱免參。階下吏役不知其數，內有夜叉一部，牛頭馬面一部，僉跪謁，吏唱起，揚聲齊諾，旁列甚肅。十六官退分兩廡，各有公位。吏役送卷，自外帶囚就訊，刑罰甚重，有剝臉破腹抽腸拔舌者，哀嚎甚慘。生坐遠，不知所審何詞，第見一起畢，則卷案送呈，青衣吏接展案上，僅露年月，請生以硃筆某日書行，即持去，不使見獄詞也。未幾，外報節孝婦到，吏請生下階迎，官役咸跪。見天際紅雲下垂，光華燦燦中，有金童玉女擎幡蓋，侍一黃瘦中年婦人，將至地，忽一陣香風，吹往西方去矣。吏請生歸座，以簽票一卷送案上，僅露其姓名，請生過朱判行，皆男犯也。又呈女犯簽票亦如前。生點至某氏，心忽動，疑似其姑母，時方有疾。欲再閱，吏即持去。

唱公事畢，紛紛告退時，生亦下座，仍入內殿，去假面，易故衣，童送登輿，十六官仍在甬道揖送，惟輿前較來時多大燈一對，上首墨書第七殿，下首書閻羅王。直送生至家，釋服仍臥，有送信者在牀前喚覺，時甫黎明。生問來人曰：「自大門至此五六層，汝由何人？」來人曰：「並未閉門。」生曰：「異哉！此我夜間親自關閉者，何人開放？」呼家人，皆未起，問來人，知姑母疾重，使速往。生即趨候，姑母已奄奄一息。張目執生手曰：「汝來甚好，牀前鬼使皆趨避矣。汝坐此勿離。」生問疾，慰之曰：「偶患時症，即日就痊，勿戚戚也。」姑哂曰：「汝既不欲我死，何點我名？然天命也，我不能責汝忘親情。」生悚然莫對。未幾，報醫來，家人請生迎之，至再三，始始釋手曰：「噫！止此一刻，竟不延矣。汝去。」生出而其姑遂逝。

鄉人曰：異哉！夫何以生人署閻王之職，而又不使之主政，則十六官皆可代也，何用生為？且聰明正直之為神，此生與餘一人交，未能成其為正人君子，豈陰曹之鬼猶不如生耶？不可解矣。或曰：「陽間顯官，豈盡正人君子為之，君何泥也？」餘笑曰：「諾。」

補訟師二則

有楚生某，娶妻美而豔。鄰有寡婦，與外村少年狎，少年過寡婦家，偶見生婦，極為垂涎，以重貲賂寡婦，謀通之。寡婦曰：「彼宴爾新婚，夫妻和睦，且良家婦不可以勢逼，亦不能以利誘，雖其夫畢姻後出外教讀，但有老嫗作伴，亦難以游詞進，實無法可施也。」少年情不自禁，以重價覓得積賊悶香來，曰：「我已得計，第不能穿穴逾牆。若誘至汝家，事必偕矣。」寡婦曰：「是不難。」使少年入市，市食物之精者，往候生婦，以甘言結好，後此屢往，密甚。生婦知寡婦家無男子，且近鄰，以禮往答。寡婦留生婦入臥室，飯之，而遣嫗婦守門戶。時少年預伏室中，室焚悶香，婦覺香甚軟，伏於座，少年突出，擁婦登牀，寡婦避去。婦手足麻木，口不能言，而心甚了了，任其淫狎，飲泣而已。少年思得其歡心，許與衣飾，婦益忿怒，淚如泉湧。少年知難久留，草草訖事而逸。婦醒，索寡婦不見，破其室中什物而歸，鬱鬱成疾。其父，名訟師也，往問之，女欲求計劃，以實情告。父責其不應輕出，然彼以陰謀來，我當以詭計報之。隨作一函，納女枕畔曰：「能從之，則使嫗來，我命兩兄助之。」父去，婦閱其書，大喜，病尋愈，益自修飾，使嫗強寡婦來謝過，與親昵之，留寡婦宿，密告之曰：「前日之事，曷不先與我謀，是所恨也。第事已如此，縱決西江之水，難洗清白。況良人久客不歸，晨昏孤宿，乃子實獲我心，但面許我衣飾，何食言也？」寡婦知其心動，曰：「是人富而多情，實慕娘子，無路可通，非負所許也，我為導引何如？」婦曰：「須防外人耳目，來必夜深人靜，我逐嫗候門，方無他慮。」因與訂期而去。歸告少年，自詡有功，少年大悅，急購鮮衣美珠，使寡婦先致之。如期留寡婦家，漏四下，潛以指叩門，與婦攜手入室，即欲亂之，婦曰：「即來此，何急急？請同酌三杯以助興。」案上酒食具奮，婦酌酒以進，少年目視而不飲。婦舉杯坐懷中，口含以哺，少年迷亂，接而吞之。徒見兩壯士操刀直入，少年狂奔出戶，遇繩絆足而跌，婦以燭來，壯士縛少年手

足，割其辮發，婦釋縛縱之逸。壯士攜辮操刀，輕叩寡婦門，婦誤謂少年歸來，俏語曰：「夜已深，正好安睡，何又草草回？想必敗陣而逃也。」門甫辟，壯士即刺其胸，飲刀而倒，以辮發縛婦右手數匝，歸告生婦曰：「大事已畢，可以復父命矣。」此蓋婦兩兄預伏房外而安絆繩者，所哺少年之酒，啞藥也。少年逃歸，啞不能言。次日亭長見寡婦被殺於門，鳴官，驗得凶刀插心，婦手握髮辮，係強姦不從登時殺死者。密訪失辮之人，獲少年，無言置辯，遂按律斬之。至今楚俗，凡執奸者，必去其辮發雲。

有潘生者，黨訟師，與庵之少尼昵甚，有必正妙常之約。一日，潘生入庵，見州署官親幕友開宴密室，少尼傅坐。潘生怒叱曰：「汝曹皆關防衙署中人，挾臣飲酒，知法犯法。何以佐爾主理民事乎？」眾唯唯謝過而退。回署，傳各役之首，諭令能獲生奸者有賞。不能，必革役。皆領命，日使散役伏庵左右伺之。生戀尼，晨入庵，役擁而入，脫生與尼衣，合縛之，昇出。將鳴官，遇生黨怒目攔阻，或許以重賄，紛紛踰入班館，不使速報。一生捷入潘生家，告其母妻，速邀親戚入庵，囑老尼用殘香燭，在大殿開無量壽經，旁供潘生之父神主。安置畢，知會諸生，各易素衣冠，入州廨鳴冤。官升堂問故，諸生以潘生之父百年陰壽，同眷屬戚友在尼庵禮懺，州役訛詐不遂，強以奸論，請官往驗。役亦以獲奸報。官難辨，同往驗之，見有婦女及佛前香燭將盡，曰：「此非倉卒所能辦者，其為蠹役無疑。」遂杖役而釋生尼。

粵東獄

粵東某生，娶某氏女，國色也。偶出觀劇，被為富不仁者所見，重賄女母，私之，往來甚密。恐旁人執奸，乃於女臥榻下，穿一地道，通後院密室中。倘有惡耗，為潛避計。未幾，某生入洋，使媒來訂婚期。富室與母女謀，使生入贅而斃之。母女皆諾，告媒曰：「婿家無父母，老婦亦無夫無子，兩無依倚。如肯入贅，兩得其便，否則姑緩，待我卒也而後於歸。」媒覆之生，欣然願贅，期於清和之吉完姻。時男女親朋集賀者數十人，同觀花燭，無不嘖嘖羨新婦美者。生喜甚，送客入席，即歸新房與婦對酌。時無一女客，生得暢意為歡，新婦不作恒常羞澀，竟執爵相酬飲，生入醉鄉。對外客聞內宅慘呼一聲，共駭愕間，見新郎衣履如故，散發覆面，狂躍而出，群欲詢之，已疾奔出外，客皆追行。裡許，遇大河，即躍入水而沒。客呼漁舟撈救，經日夜不知屍所在，客歎息而返。新婦與母皆惶急，候於堂，見客來，即問新郎所在，客告之故，並叩其由。婦曰：「婿方在房中筵宴，忽發狂衝門出，我輩不知所以，諒出外親友必阻之使歸，何任其投河而沒耶？是客殺我婿也。」遂鳴諸官，官訊客，皆曰：「我等猝不及防，追之無及，事出意外，豈有至親好友見死不救哉？」訊諸新婦及母，則哀求還屍而已。官至河涘驗勘，蕩蕩大河，流長源遠，無從求屍，遂為疑獄。

未幾，易一令，有明察聲，見前官交有是案，反覆推求，恍然曰：「婿投河而反誣客，非誣客也，欲客證新郎之死以實之也，是必有故。」變服為星卜流，訪諸其鄰，鄰人曰：「有某富室，素與婦女無親故，忽往來甚密，我儕亦疑有故。但是日新郎投河，眾目共睹，豈非怪事？」令曰：「汝見之否？」對曰：「我亦在坐。」令曰：「汝視新郎貌作何色變？」對曰：「披髮覆面不及見。」令曰：「道在是也。富室安在？」對曰：「今日猶見其人新婦家也。」令辭去。易服，率健役百餘，突至婦家，圍其前後戶而搜之，僅有母女在，叩官欲何為？令無辭以對。舉步將入閨中，老婦橫身阻曰：「此嫠女室，三尺童子不許入門，況為民之父母而不知禮乎？」令微哂曰：「欲為汝婿明冤耳。」老婦曰：「倘入室而無冤可明，將何如？」令曰：「我償汝婿命。」乃呼役拔老婦出。令入房，見鋪陳精潔，皆是常用什物，無可疑者。正躊躇間，俯視牀下，見一男子履，回顧新婦，駭然失色。令呼眾役人移牀而觀，則地板有新墊者，命役舉之，地道見。令帶役入，穿至一密室。室隅，一鮮衣少年伏焉。執之。推門至院落，見地有新挖狀，命役啟之，生屍在，經年不變，喉間扼痕顯然。遂出，聚案內人證，一訊服辜，論如律。乃知生醉後，婦女與富室共扼其喉而斃，從地道昇入後院埋之。投水之人，係富室以重價覓善泅者為之也。

鄉評曰：人之陰謀詭計，惟圖色為甚。然而天道昭彰，竟無不破之案，是以大盜亦戒採花。是案也，彼庸庸者流，竟謂新郎投河而死，眾目觀瞻，與婦女何尤？遂成疑案。其有心者，不過揣新郎之發狂也，或以藥酒為之，疑女有故。然不能破其奸，敢訊諸乎？後令之勘訪搜尋，可謂有膽有識。然使牀下之男履不露，何從發其覆乎？我故曰：「天道也。」

職謬

滇南米商某，列肆於市。值縣之少尉出，四人肩輿，隸卒擎蓋執仗，前擁後呼，辟人於道，遇坐者喝之起。商適與客核賬，思索出神，不及起。尉見之怒，執之輿前，責掌二十。尉去，商大哭。客哂之曰：「父母官責爾不敬，能不順受，徒泣何為？」商曰：「彼父母官者，猶夫人耳，何以尊嚴若是？何科甲出身耶？」客笑曰：「彼銅進士出身，汝何不知？」商曰：「吾實不知銅進士為幾甲？」客曰：「是不過銀子科第三甲耳。」商曰：「如客所云，吾亦有銀，何難與埒，甘受其辱。不亦過乎？」決意止肆，攜貨入都，報捐未入流，分發畿南。但未習儀注，難以謁憲。

幸都有幹僕為之謀曰：「主所有者財耳，何不拜鄉親，大開筵宴，既聯桑梓之誼。藉學趨瞻之禮，彼同仕者孰不願為指教耶？」商是其言，遍拜同鄉，飲之食之，鄉人皆樂為教，肆習旬餘，拜跪叩首，皆無謬誤。眾議先見府道，以熟其儀，如無錯謬，則可謁憲司矣。乃往見郡伯，嘉慶二十五年六月也。商公服而縉帽和。郡伯者，人甚謙，凡屬員叩首，必手自扶之，扶之不起，必回禮。時商趨入遽跪，郡伯俯扶之，商縉帽極滑澤，貫郡伯朝珠於首，猛然起，珠散而郡伯幾跪。凡有珠者，深惡此兆，以為不祥，故郡伯拂袖而入。左右檢珠，咸笑曰：「客可以退矣。」商乃失色出，同官傳為笑柄。

眾商曰：「汝未能從容進退，不可以見上憲，尚須練習。」又逾月而國恤聞，官皆白衣冠，避舍二十七日後，素服頂帽見客。商之鄉親有與方伯司閩者善，謂之曰：「有敝鄉里初出茅廬者，恐貽同官笑，能使之獨見憲台否？」司閩曰：「是不難，我主素無拘束，隨到隨見，使早來，我有以位置之。」隨告商。時商已謁觀察無誤，方欣欣自得。次日，入藩署投謁，彼憲司之門房，強於下寮之廳事，鋪設斐然。司閩者盛服據上坐，問其僕曰：「某官已至乎？」僕乃引商入。商見陳設眩目，人物軒昂，意為即方伯，趨入拜跪，獻履歷。司閩者笑曰：「誤矣，敝主人不在此，且請少憩無躁。」商知有誤，赧然坐。司閩囑其僕人探方伯，而內隨官者詢知司閩之友，欲遲能而見好，命其僕引商先入客室，以候方伯。商見客堂一色純白，無字畫陳設，鋪墊皆黑麻為之，不如門房遠甚，意謂是必隨官之室，不可自卑，再貽人笑，遂首座而跌坐。時方伯由內出，隨官皆不及知，見上座有客，金其頂者，意謂幕中人，拱手讓坐。商見方伯青衣，猝然問曰：「足下高姓？」方伯道其姓，商詫曰：「足下與大人同姓，可喜可賀。」時隨官聞有人接談，於門隙窺見主人已出，不覺皇然入，陳商之手版。方伯俯首閱，商甫見珊瑚其頂，惶恐之極，趨跪膝前曰：「大人該死！大人該死！」方伯拂然大怒，叱退之。後郡伯入見，方伯怒猶未息，語以故。郡伯曰：「是即散卑府之朝珠者，聞係市儈。」方伯曰：「商者無失其為商，何可亂我仕版？仍使歸市可也。」遂休之。

鄉評曰：是躁人也，不第雜職中有之。聞有某尹，蜀人也。謁制軍，問及峨嵋山猴子究有多大，尹對曰：「同人大。」制軍哂之。尹自覺謬，惶然改口曰：「與卑職一般大。」一日與藩臬道會議，三官皆吸煙，命僕為尹點煙，尹曰：「卑職性不食煙，有三子均喜吸煙，惡之不暇，而身自犯耶？」皆傳為笑柄。餘故曰躁則妄，妄則言多謬，當以三愆為戒，為之徐徐云爾。或曰不然，昔有人戒友之躁者，其人衣適著火，友見之而不言。火焚及身，怒其僕不早為撲滅。友曰：「我早見之，君戒我躁，我姑徐徐云爾。」若遇是人，又將何說？餘恍然悟曰：「然則舉世皆謬，若欲不謬，何如出世？」

智女

嘉慶初年，白蓮黨之擾川楚也，賊帥掠良家婦女無算，內有楚女，英英特立，秀出冠群，帥愛而教留之。女曰：「得為將軍之妻，妾之願也。但妾詩禮舊家，雖亂雜中不得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然花燭合巹之禮，不可廢也。日後為王為相時，妾叨福庇，稱

王妃夫人，確係堂堂配偶，得自立於人前，無苟合之譏。亦將軍之光。」賊帥悅其詞令，不覺首肯，使入室改裝成禮。於是擇掠得衣飾之美者，及脂粉之類，送與添裝。復使他婦數人，入供役使。女退之，傳命曰：「今日初見良人，無須役，明日惟命。」賊以其處子礙羞，允之。女乃盥沐凝妝，見有利刃，竊袖之。賊帥因久待不出，入室竊窺其新裝，益增秀媚，不覺心動，突入擁抱。女以刃直刺其心，立死之，推屍牀上。以己之裝飾飾賊屍，傅粉塗朱，剪己鬢貼其首，加以釵鈿，望之宛似女身。女乃衣賊帥衣冠佩劍，薄暮出，呼馬執旂而遁。其親信者候之，徹夜不歸。次日午刻，大營有令，眾議將軍昨何往，諒夫人知之。不得已，入室請命，見夫人尚臥，不敢驟近，覺血腥出於牀，呼眾人檢之，方知裝夫人者將軍。將軍裝者，不知其何往也。嗣是賊營得婦女，不敢留，掠人之風，因之稍戢。

薊斥曰：以甘言悅賊帥，使不備反而刺之，此古之節烈婦女為之者，不乏人。所可異者，顛倒陰陽，悠然而逝，出人意外。使不及追，且能全他人之節，何膽智之精細而雄烈耶？同時有賊得美婦，攔入深林，欲奸之，婦堅拒，不能成，賊怒甚，斷其首而去，婦屍自移就首，竟湊合而生，年逾八旬乃卒。時又有百十婦女，以帶聯結眾身，各持刀作方陣而行，賊衝之不散，圍之不克，無可奈何，以火槍轟擊而並殲之。惜乎，不得智女為之帥，以成奇觀也。